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申請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新申請人士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我們目前於中國經營及管理主營業務，及主要在海外經營業務。由於我們的執行董事於本公司的業務經營中發揮極其重要的作用，彼等留駐在本集團擁有重要業務的基地或週邊的地方符合我們的最大利益。因此，我們於目前及可預見將來並不會有足夠管理層常駐香港以履行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但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將確保彼等於任何時間均遵守上市規則。兩名獲委任的授權代表為李太芳女士及陳民建先生，分別為本公司的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李太芳女士的替任人為曾鳳珠女士（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而陳民建先生的替任人則為我們董事會辦公室的首席長官王謨衛先生。每名授權代表（包括替任授權代表）皆確認彼等將可應聯交所之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在香港會面（如需要）。聯交所可通過電話、傳真或電郵隨時聯絡彼等，而彼等已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

- (b)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我們的董事會成員，各授權代表（包括替任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我們的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加強我們的授權代表（包括替任授權代表）及我們的董事與聯交所之間的溝通，我們已施行以下政策：**(i)**各董事均需向授權代表（包括替任授權代表）提供其辦公室電話號碼、移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ii)**倘董事預計將離開辦公室外出旅行，需向授權代表（包括替任授權代表）提供其住處電話號碼或其他通訊方式；及**(iii)**各董事需向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c)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保留一名合規顧問，該顧問可隨時與本公司授權代表（包括替任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接觸。上市後，合規顧問將就上市規則的持續合規要求及產生的其他事項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和法規提供意見及當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無法聯繫時，擔當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溝通渠道（至少由上市日期開始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公告其首次整個財政年度業績之日止）；
- (d) 聯交所與我們的董事可在合理時間內通過授權代表、替任授權代表或我們的合規顧問安排會面，或直接與我們的董事會面。我們將就授權代表、替任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的任何變更及時知會聯交所；及
- (e) 各名非常駐香港的董事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旅行證件進入香港，並將可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於香港會面。

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必須委聘就學歷、專業資格或相關工作經驗而言聯交所認為能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擔任我們的公司秘書。聯交所認為(i)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成員，(ii)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及(iii)註冊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可獲接納為具學歷或專業資格的人士。在評估「相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該人士(i)與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僱用期的長短，以及其擔任的職務，(ii)對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和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公司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iii)除了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以外的已參加和／或將要參加的培訓以及(iv)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獲得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陳民建先生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陳先生對戰略管理、銷售管理及行政工作甚有經驗，並且對我們的董事會及本公司的運作有全面的認識。然而，陳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提述的任何資格，故未必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委任符合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曾鳳珠女士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於上市日期起計初步三年期間協助陳先生，以完全遵守載於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

曾鳳珠女士將與陳先生緊密合作，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協助陳先生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經驗。此外，陳先生將積極參加相關培訓，以熟悉上市規則及於聯交所上市的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秘書須履行的職責，包括邀請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組織有關適用香港法律和法規及上市規則最新變動的簡報，以及聯交所不時為中國發行人舉辦的研討會。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該豁免自上市日期起首三年期間有效，並當曾鳳珠女士於上市日期後三年期間停止向陳先生提供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協助時即時撤銷。直至該首三年期間到期，我們將重新評估陳先生的資格，確定其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提述的規定。倘陳先生於上述首三年期間結束時已取得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相關經驗，上述聯席公司秘書安排將不再屬必要。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成員曾進行或將進行若干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自動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若干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須就上述不獲自動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不獲自動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後收購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我們的會計師報告須載列自2012年6月30日起協議將予收購或建議將予收購的任何業務或附屬公司的業績。

於2012年5月，我們知悉重慶聯合產權交易所（「重慶交易所」）截至2012年4月13日就轉讓中國電力建設工程諮詢中南公司（「中南」）（當時由中國電力工程顧問集團中南電力設計院（「中南設計院」）持有其100%股權）50%股權（「中南權益」）作出公開招標（「招標通告」），對價總額約為人民幣4.6百萬元（「轉讓價」）。轉讓價乃按照中南的估值報告和中南設計院將予轉讓的中南有關股權百分比釐定。中南是一家國有獨資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根據中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中興華富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出具的審計報告，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南的收入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2百萬元、人民幣10.6百萬元及人民幣16.2百萬元；淨溢利分別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資產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1.7百萬元、人民幣46.1百萬元及人民幣18.4百萬元；及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9.9百萬元、人民幣6.2百萬元及人民幣7.2百萬元。中南設計院擁有中南100%的股權。中南的業務範圍包括：(a)工程設計、規劃、招標和火電工程竣工後諮詢，以及制定方案和可行性研究；(b)有關地質、水文地質、岩土工程和工程測量的工程設計、評估和招標的諮詢服務，以及制定方案和可行性研究；(c)各種工程招標代理；(d)工程設計的諮詢服務、制定有關環境工程的方案和可行性研究以及評估；及(e)制定有關施工工程的方案和可行性研究。中南是一家在中國擁有甲級工程諮詢實體和甲級工程招標代理實體資質的公司。中南和中南設計院均為獨立第三方。經過我們的盡職調查後，我們認為轉讓價乃屬公平合理，我們的董事認為收購中南權益（「收購」）將有利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我們的未來發展和股東的整體利益。於2012年5月9日，我們發出收購中南權益的投標。於2012年5月18日，我們收到重慶交易所的通知，通知我們的投標已受理，前提是我們支付所需的投標保函。於2012年6月4日，本公司及中南設計院就轉讓中南權益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買賣協議」）。

本公司已根據買賣協議悉數清償轉讓價及所有相關交易費用。我們已取得須呈交有關工商局備案的就所有權轉讓的必要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基於以下理由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的規定：

- i. **不重大** — 收購對我們而言意義並不重大。根據招標通告所述的財務資料，於2011年12月31日或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與下列者相若：
 - (a) 資產比率：0.07%
 - (b) 溢利比率：0.06%
 - (c) 收入比率：0.08%

收購不足以重大以致會要求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4.28條於招股章程中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 ii. **不充分的財務資料和時間** — 由於收購僅於近期完成，而我們實際上並未涉足中南的日常管理，故我們並無充足時間取得中南的必要財務資料。此外，即使我們獲得該等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4.09條，我們和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將需評估編製本集團及中南的合併財務資料所需工作及時間。由於收購完成與上市之間的時間緊迫，我們披露中南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的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將不實際（如可能）。
- iii. **替代披露** — 我們將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有關中南的重要資料，包括中南權益招標通告載列的公眾可獲取的資料（例如其企業架構、經營範圍及業務重點）、收入、淨溢利、資產及淨資產等主要財務資料，以使潛在投資者了解更多中南詳情和收購對本集團的整體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一旦有關資料可供查閱，我們須於有關我們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中披露有關中南的詳情。

公眾持股量規定

上市規則第8.08(1)(a)及(b)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公開市場及發行人的上市證券須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一般而言，即(i)在任何時間發行人的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須有25%由公眾持有；及(ii)倘發行人除尋求上市的一類證券外尚有其他類別的證券時，則在上市時公眾人士在所有受監管市場（包括聯交所）持有的發行人證券總額須佔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然而，尋求上市的一類證券不得少於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15%，以及於上市時必須有不少於50百萬港元的預期市值。而且，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倘發行人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100億港元，且倘聯交所信納涉及的證券數目及證券分配的程度將會令市場以一個較低的百分比正常運作，則在遵守若干標準的情況下，聯交所可能會酌情接受一個介乎15%至25%之間的較低百分比。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規定，以接納H股的最低公眾持股比例為：(i)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7.87%；或(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持有的H股百分比中的較高者，其中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公眾持股百分比可因行使超額配售權及有關內資股根據中國有關內資股減持的條例轉換為H股而增加。

上述豁免受以下條件限制：我們將於上市後刊發的年報中就指定的較低的H股公眾持股量百分比作出適當披露，並確認已有充足的H股公眾持股量。倘公眾持股量百分比低於聯交所指定的最低百分比，我們將採取適當程序確保遵守聯交所指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規定。